

十四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、福利等方面的证明

14.1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政府投资项目评估审核服务项目包1：评估审核服务（市政交通类），（属于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860.99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321.6819 万元，属于（☒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7 月 8 日

